

屏東縣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4月17日屏東縣政府屏府勞動青字第11211221400號函訂定全文11點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，培養青年人才，並通過資源整合推動青年事務，提升本府青年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，特設屏東縣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提供青年建言平台，傳遞青年意見。
 - (二)策進青年培力機制，增進公共參與。
 - (三)培養青年國際視野，深化族群交流。
 - (四)整合青年發展資源，培育產業人才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機關代表三至五人。
 - (二)專家學者代表三至五人。
 - (三)關心本縣在地議題並能反映社會多元意見與觀點，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青年代表十九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本府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並依程序改派。
- 五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一至二人，由縣長就相關人員派兼之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
- 七、本會青年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無正當理由缺席超過二次者，經提報本會會議確認後，由本府解聘之。
本會機關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員出席會議。
- 八、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(機關)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- 九、本會之會議決議事項，得以本府名義送相關業務主管單位(機關)參考辦理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十一、本會運作所需相關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